

特首董建華先生台鑒

我們是小欖愛琴灣其中十七戶買家，來函要求特首先生拯救我們這群無辜及無助的小市民。香港政府就是次爛尾樓事件態度看似被動、冷漠，至今仍未主動接觸我們，輕視這件事對我們這批小市民及家人之打擊及影響，使我們深感震驚、失望及徬徨。

政府賣地、訂定樓花制度及批核愛琴灣樓花銷售以後，不可能把愛琴灣爛尾樓事件置身事外，故我們要求特首先生敦促有關政府官員：

1. 正視是次事件；
2. 主動提供我們確實具體的幫助，以解決是次危機；
3. 在事件未能妥善解決之前，應停止一切樓花買賣活動，重新檢討訂定樓花買賣制度及審批過程，以保障香港小市民之權益。

儘管安永已於本月十月發表聲明，指正盡快安排完成愛琴灣餘下工程及跟已付真金白銀的買家完成買賣合約。但無奈及非常不滿的是，經昨晚與安永會面後，發覺善後進度極之緩慢及安永未能交代實質財務安排及落實完成餘下工程的時間表。

明明訂定了合約，亦付了樓款；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給予有關人仕適當的壓力：

1. 盡快交待愛琴灣注資，完成餘下建築工程及正式樓宇交收等安排及時間表；
2. 承認在接管是項物業之同時，應尊重及履行我們與盈朗所簽訂之合約及其附帶之各項條款及協議；
3. 保證物業落成後，符合其原有售樓書及合約所承諾之質素。

最後，希望特首先生明白是次事件不單是一宗買賣，其中實牽連許多家庭，我們及我們的家人均承受極大的精神與身心壓力；我們希望是次危機盡快得到妥善解決，更希望香港上市公司的誠信、營運、監察，以致樓花買賣制度及審批等問題，都能得到有關部門的正式和認真的檢討，以免再次有同樣問題發生，有更多像我們無辜無助的人受害。不應忽視的是，若這爛尾樓花事件不能完滿解決，將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

懇請特首主持公道，為民解困！

小欖愛琴灣買家聯盟謹啓



(陳光輝代行)

2003年6月17日

副本送: 1 号獨立屋、單位 5D、5J、5M、6A、6B、6M、7C、7K、8D、8H、8K、8M、9L、9M、10H 及 10L 買家